

第一章《四朝代》与《家》中女性形象的“家”、“国”意识比较

家庭是和社会和人群的最基本单位，国家是被一定的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历史感情、宗教等因素区别出来的领土。在这个意义上，家庭与国家成为了民众生活实践的两个面向：生产实践面向与意义构建的面向。生产实践贯穿于民众的日常生活中，集中表现为劳动生产及人类自身的生产；意义实践的面向贯穿于一个国家（民族）的秩序构建与合理性诉求，集中体现于其国民权威体系的构建，而这种构建却又是民众生产实践的集中体现。台湾著名的人类学家李亦园先生认为而家庭中成员的关系特性，家庭形态的不同对文化差异的影响甚大，却是影响社会文化的关键因素^[1]。

在世界文学史中，我们可以发现很多以家庭生活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在近代的中泰文坛，特别是在西学东渐，两国社会发生剧烈的变革之际，尤为多见，这些作品主要集中在泰国五世王至八世王期间和中国的五四运动前后。其中，巴金的《家》和克立·巴莫的《四朝代》倍受关注。巴金的《家》以1920年中国四川成都封建家庭生活情状为背景，特别以封建时代的理想大家庭——四世同堂的高家为依托，描述了封建家长制度的旧习和礼数以及生活在这种家庭制度中的人（特别是家庭妇女）所受的煎熬。《四朝代》以泰国五世王到八世王期间泰国的重大历史和社会情态为背景，并通过一系列人物形象表现了社会剧变下的人物命运。两部作品在叙述人物与时代的关系上存在诸多近似之处，诸如两部作品的内容都围绕着封建大家庭中人们的命运及封建家庭的衰败、没落展开；人物生活的背景都是封建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化；两部作品中展现的人物命运都充满乱世儿女的悲情，恰如镶嵌于历史车轮中的一粒沙子，随历史而沉浮的同时折射了历史的轨迹。这种特征明显地展现在两部作品中的女性人物身上。

在传统东方文化的领域中，女性与公共权力往往很难发生关系。无论是中国还是泰国，女子无才便是德一直是传统社会文化构建的重要内容。近代以后，商品经济解放人类个性的同时也对传统东方社会的女性观造成巨大的冲击。社会上全阶级的人心动摇和不安增加，都表示社会的根本已经渐渐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1] 李亦园.人类的视野.[M].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年7月200

这种变化，最显著的就是女性地位的改变。《四朝代》与《家》都发生在这样一个经济社会发生了和发生着巨大改变的时期，两书中的女性们走出家庭，进入社会权利的角逐，但同时却很难真正摆脱男权社会权力的宰制。

第一节 “家”、“国”在东方人格塑造中的作用

《四朝代》与《家》这两部作品极具魅力与价值的地方，都在于他们是近代国民精神的实录，而这种魅力最直接体现与个人于“家”、“国”剧变之际的人格魅力。“家”与“国”在东方文化中极具构建的意味。东方人格的形成与最终确立都与之直接相关。无论在何种文化体系下，女性和家庭是息息相关的。家通常是由包括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的一个基本单位所构成或发展而成的。他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和小孩，因为他主要由婚姻关系组成，所以家族成员与姻亲有密切的关系。而家也始终是联系个人于社会团体结构的核心组织。“国”在东方文化体系中一般是家的放大，其影响涉及社会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东方文化中，“家”的私人领域与“国”的公共领域和性别结合的时候，也就是用人人为的方式建立两性差异的开始。由于公共领域的活动被构建成为是理性取向的，而私人领域则是情感取向的，于是男性被认为是具有理性思考及判断能力的人，女性具有感性和直觉的能力，男性变成公共领域发展的群体，而女性变成适合在私人领域中发展的群体。男主外、女主内几乎成为东方传统社会文化的一大特色。从社会构建的观点来看，由于公共领域即是政治经济权利所在，女性长期缺乏参与机会的结果使得两性权利不平等进一步被制度化，这种情况明显地表现在中泰两国的社会历史中。

在中国人的生命领域中，“家”与“国”是两个极其重要的范畴。首先说“家”，仔细观察中国人的精神气质，我们马上就可以发现，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从来不把自己来生的希望寄托于飘渺的天国，而是全盘寄托于自己的血脉关系中，一个人的生命固然终有尽时，但只要子子孙孙繁衍不息，血脉不断，那么个人的生命在某种意义上便可以得到延续。因此，婚姻在中国人看来，不仅是个人的终身大事，同时也是关系整个民族血种延续和民族文化生命传承的“终天大事”。先民教训中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更是教育人们不能不生些健康的子女，这种

教训甚至和民族的伦理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先民动辄称道的“仁”和“孝”，“仁”的意义，实践到了民间家族的层次，便是“积德垂裕”、“庆钟厥后”，便是将积德的行为作为换取子孙兴隆的实践，而至于“孝”的一端，便是“扬名追远”，荣及其亲，便是要通过血种的延绵达成祖德的不朽。这种观念在这几千年以来中国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家庭之外，中国人还有一种更宏大的精神纽带，那就是对这个“天下国家”的深切情怀与崇高信仰，正是这种信仰与情怀将这些高度分散的家族群体直接凝聚成了一个庞大的国家。

中国在商代以前，大约离现在四千年之前，根据还残存的原始部落之实际情况，远古传下来的女娲造人补天的故事，“民知有母，不知有父”的传说歌谣等，都可以说明在原始公社社会制度，曾经有过以母系为中心的时期，男女分工，地位平等，女权受到尊敬，商代尚有妇好这样的人物，从其身上得见女英雄的风采。而《易经》所谓的“天地有纲”，阴阳有位的思想，也没有抹杀古代男女间相互人际关系，宋代刺字的岳母，其身上还能见到其“精忠报国”的伟大意识。但自周朝一直到明末清初，中国妇女一直被宗法制度所束缚，压迫，可以说是三千多年摧残妇女的历史，换句话说，中国妇女地位的降低，实在是男权制度下的产品和奴隶制度、封建制度有着重要的联系。

礼，是中国社会等级区分与角色定位的特殊标准。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最先便是被束缚在了礼教的铁柱子上。《仪礼丧服》篇中说，夫者，妻之天也，奠定了丈夫是主宰，妻子是奴才的特殊地位，之后，“三从四德”成为了女人需要遵守的社会礼法，稍有违背，即被社会横加指责，中国妇女被婆家驱逐的“七出”之条，没有一条不是维护男权社会利益的。从汉代重视女德起，其后南北朝开始提倡有害于妇女的缠足习惯，宋代开始重视贞节问题，明末产生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论调。总之，男尊女卑的传统在中国封建阶级社会中是根深蒂固的，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家庭诸多方面，妇女的权力一再被剥夺而处于次等地位。中国家庭的这种以父子关系为主轴的构建，是中国文化发展的核心动力，也是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文化差异的出发点。

一直到了中华文化接受西方文明之撞击，孙中山先生领导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风起云涌，女性的问题才作为一个社会议题为中国社会所关注。近代中

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发生在一个中国仁人志士发动革命和社会改造的特殊语境中。新文化运动从国民性的重塑开始，其突破口，实则是代表了国民性格母性与真性的妇女儿童，女性形象的塑造与儿童教育的提倡，一直是新文化运动关注的重点。文化界的周作人、潘光旦等都是妇女解放的提倡者，而政界的汪精卫之流也重视女性品格的塑造与国民健康、中华民族命运的关系。

《家》是作者巴金早年生活世界的一个反应，《家》中描绘的中国式封建家庭，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封建家长为中心，以家族“香火”延续为无上利益的权威组织。在这个组织中，礼教与封建家长的淫威是束缚家庭成员自由成长的牢笼，无数无辜的生命葬身其中。根据巴金的自叙，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其实是其家庭成员和亲戚朋友的翻版，如高觉新是以他大哥李尧枚为样板的，而觉民和觉慧也是以他三哥李尧林和巴金自己为模特的，其他几个在小说中被封建制度吞噬的女性人物，也是巴金从他早期二十年的生活中取材塑造的，这些人或是熟人，或是朋友，巴金对他们的命运有着无限的理解与同情。

泰国的社会历史中，以王权崇拜为归依的庇护制度是极其重要的社会制度。英国学者翰克斯认为，除了夫妻关系外，泰国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具有庇护关系的特征。庇护制度是一种保障臣民社会生存、避免社会疏离的机制。这种制度的精神，是要为封建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供依据。

据有关专家考证，泰国庇护制度有悠久的历史，大城王朝时期的萨迪纳制度，即是庇护制度的前身。在庇护制度下，全国土地归国王所有，臣子没有俸禄，依靠控制附着于土地上的农民的劳动生活，国王是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庇护者，地主是农民的庇护者，两者之间存在着影响深远的“恩主——仆从”的关系，因此，这种制度下的社会关系不完全是赤裸裸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家庭本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而国则是和家血脉联系的政治实体，皇家是整个政治实体的核心，也是牵系千家万户命运的中枢，国王是最高统治者，也是“国”这一大“家庭”的庇护者，具有王威严与父的慈爱双重特征，国王的生日也便是整个国家的父亲节。庇护制度是理解泰国社会文化的一把钥匙，也是解读其国民精神与国民关系的关键。

由此可见，中泰两国的家国关系中，最大的相同之处乃在于其家国同构的

社会结构。也就是说，两国文化中，国家本身是家庭无限放大的实体，其社会文化、权力构成、日常生活的合理性来源，都几乎和家庭文化有着极其重要的关联。而不同之处在于，中国的家庭关系素以父子关系为主轴，而泰国的家庭关系中，男权虽然重要，但不是家庭的核心，如泰族的财产继承，很多时候由最小的女子继承财产以奉养父母。这种多元的家庭形态，使得泰文化的构建极具多元发展发展、重视平衡的意味。

第二节 《四朝代》与《家》中女性形象的“家”、“国”意识比较

人生而有父母，所以终归要诞生于一个特定的“家”中，人无法选择生活于一个什么样的时代，生活于一个什么样的国度，人生而被加诸于一定的权力体系中，所以，启蒙运动的卢梭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正是道出了这种人生的况味。“家”、“国”的意识，是一个国家的国民对自己生活的家庭与国家的基本观念与终极关怀。人生有难时，无人不呼唤自己的父母，背井离乡时，无人不怀念故国，因此，“家”、“国”在人类的人格构建中，极具终极关怀的意义。在巴金的《家》中，小说中一开始便塑造了一个氛围，寒风凛冽的晚上，平凡不过的一句话道出了东方人的内心观念：“一个希望鼓舞着在僻静的街上走的吃力的行人——那就是温暖、明亮的家”。“家”无论在泰国还是中国人眼中都是避风的港湾、心灵的归宿，因为家里有人。在悠久的历史建构下，女性被赋予了温柔、体贴、“三从四德”像毒药一样，禁锢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思想，明知不合理却依然信奉着它。而女性本身的心理特点与生理特点，女性重视内心“稳定”，任何一个女性对“爱情”的理解与追求超越于一切，这也决定了她们对“家”的重视与忠诚。在这个意义上，女性的“家”、“国”意识，从一开始，便被赋予了“后台”的意义，即她们总是要通过对家庭的呵护达成在家庭中的意义，通过对男人的忠贞获得国家的认同。

《四朝代》主要描写了泰国拉玛王朝五世王到八世王期间社会、经济、文化的巨变以及女主人公铂怡生活的际遇，其中展示的空间不出家庭和以皇室所代表的国家两端；而《家》则主要描绘了中国封建家庭中的各级女性人物的悲惨际遇，其中涉及到的空间除了封建制的大家庭外，隐约还有近代知识分子所构建的民族

国家精神追求。两部作品中女性们同时身处封建社会的衰败和西学东渐的潮流，因此具有共同的生命轨迹，又因两国文化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朝代》中，大多数女性人物出生在五世王统治国力强盛的封建贵族之家，在家族和皇室的庇护下成长，她们大多以泰国传统的礼教文化为自己立身处世的准则，平日孝顺父母兄长、对国王和皇室忠心耿耿，其中以女主人公铂怡最为典型，长公主、坤琴等人身上也显示了同样的人物特征。

铂怡是贵族召坤的第三个女儿，在她十岁的时候，他的母亲不堪屈从封建家庭中妾的地位，离开封建家庭，自谋生路，并将其托付给五世王的长公主抚养。这本是前述泰国庇护制度的体现，在庇护制度下的泰国，有条件的达官贵人习惯将子女寄养于有权势者以期来日发达，而皇室是最理想的选择。女性在宫中可以接受最高的教育，主要是烹饪美食、插花等宫廷技艺及传统美德，在宫廷中接受过教育的女性被称为“宫里人”，有光明的前途，将来可以被选为贵妃，或者嫁给达官贵族。铂怡的母亲是经过这种宫廷文化教育的人，与长公主有着密切的关系，后来她又将铂怡托付给长公主抚养。铂怡十岁寄养于长公主庭下，学习宫廷礼仪、技艺，一直到十八岁离开宫里嫁给贵族青年伯雷，然后生下二子一女。随后，铂怡的命运始终和泰国皇室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她所经营的整个家庭也随着泰国国运的盛衰而沉浮。她热爱以国王和长公主为代表的皇室，热爱自己的亲人和家庭，这种爱的感情是无比珍贵、无比坚固的。无论历史如何变迁，其人生如何苦乐荣辱，都没有改变她对皇室、对人生的这种热爱。她的一生经历了五世王与六世王晏驾，七世王逊位，八世王遇刺身亡，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这些历史事件都无一例外地冲击了她的人生和家庭生活。如六世王晏驾，七世王在国运飘摇的条件下登基，封建制国家出现势微，其家庭也开始从前卫转向普通，其夫伯雷退出政治舞台，从皇帝身边的红人到郁郁寡欢地死去。七世王期间政权的风雨飘摇，革命派和保皇派的斗争激烈，铂怡的家庭也相应成为了宫廷政治斗争的战场，她的三个儿子各执一方，明争暗斗，日本帝国主义控制曼谷，她的女婿成为了帝国主义的走狗。由此种种，巧妙地将个人与整个时代的历史关联起来，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个人在历史车轮中的命运与际遇。

李健先生从叙事学的角度认为^[1]，《四朝代》中铂怡性格的描写很好地体现了典型人物的典型环境，这是很对的。但更为重要的是，个人的性格与命运本来就是受到其所生活的时代与社会文化的模塑。人类学中有一句名言曰：“个人的就是社会的”，也就是说，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同一时代，每一个体所经历的苦难与厚重，正是该时代历史的苦难与厚重。我们正是从这种历史的厚重感中读出了《四朝代》与《家》中各色人物，尤其是女性人物的悲剧所在。“四朝代”这一词本身意味了物换星移的历史感，更有时光于人事之残酷镂刻与个人的无奈，小说的叙事一直像涓涓溪流一样进行着，好像转眼间铂怡就老了，前两个朝代没有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儿。让人以为小说是如此平淡无奇，可远非如此，她所经受的考验还在后面。进入第三个朝代，变革的脚步来得异常猛烈，完全异于前两世，很少再见安静的画面，高潮一幕幕迭起。面对坤伯雷的骑马意外去世，身边人的生老病死，她只有暗暗承受生命的一切，将痛埋在心底，用麻木的机械动作支撑自己的躯壳。这最后两朝代讲的都是子女身上发生的事情，却无一不与铂怡息息相关，而不再是什么旁观者。短短十几天就经历一个人的一生还真不适应，匆匆数十年，转瞬即逝。家宅被炸后，铂怡去宫里与巧娥告别时的对话令人动容，这本身有中国古诗“白头宫女在，闲坐话玄宗”的意味，但于经历人生种种磨难，铅华洗净的人而言，却让整个会晤的情景弥漫了“再回首已百年身”的况味，巧娥的命运令人唏嘘，这个美丽、正直、勇敢的贵族女子，从她的映像呈现在读者面前，人们都会以为她将有不平凡的人生，却在皇宫的深墙内过了一辈子，晚景凄凉，一如秋风。而铂怡却走出宫墙，经历了如此多的事，遇到这么多的人，特别是后半生的坎坷令人顿生浮生之叹。“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后唐庄宗李煜在失去家园，身经磨难之后，有此感人肺腑之叹，正是因为镶嵌于历史车轮中的这种宿命与无奈，才更激起了主人公背后的家国之梦与世人的共鸣。以平常之心视之，《四朝代》中民众（不仅是女性）对于家国的热爱令人感动，几乎所有情节的波澜都围绕家国的保卫展开，那些败家的、卖国的人物在小说中受到极度的鞭笞，而家庭命运也和国家的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年幼的八世王回国安抚万民所带来的社会变化集中体现了泰国民众的这种家国观念。虽然君

[1] 李健.克立·巴莫与<四朝代>.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1991 年 272

主立宪制下，法律高于皇上了，但人们仍然发自内心地热爱。而很多破解的关系也都如初了，人们渐渐地相互谅解。当初拥护政府军的与保皇派也都冰释前嫌，因为大家都是热爱这个国家的。还记得拉玛六世去世时，坤伯雷所表现出的那种悲痛发自肺腑，比丧至亲还要痛苦。

《家》是巴金作品中一个独创的意象。他与巴金一生的创作密切相关。在中国传统的宗法制大背景下，“家”具有了某些特殊的文化意义。女性在家国体系中不断被边缘化的结果便是她们需要用温驯、贤惠、大度、宽容、服从、牺牲等秉性换取家庭的和谐与国家的安宁。在她们眼里，女人与男人的区别，是命运安排的结果，“齐家治国”是男人的事业，女人在这些方面要无条件的支持男人并努力做出牺牲，跟随夫家的事业确立自己的社会位置。因此在中国文化语境中，男人与女人的性别权利之争，很大程度还是要维护家庭的完整与“国家”事业的顺利展开。《家》所创造的几个女性形象的身上，无疑都具有驯服的特征。她们对自身没有太高的要求，唯一的希望便是得到自己理想的婚姻。如鸣凤希望一辈子服侍三少爷觉慧，心里希望着得到他的爱，而在觉慧向她表白，她所期望的幸福看到一丝曙光时，她却害怕起来，于是胆怯的加以拒绝，和觉慧说：“不，不，你快不要去说！……太太一定不答应……这样一来，什么都完了”。梅在小说中温顺、驯良的性格亦让人印象深刻。她本是大家闺秀，有着中国传统女性的才气与美德，却屈从于封建家庭的意愿，最终和一个自己不爱的人结婚。不仅梅如此，瑞珏与芬也一样充满了驯良恭俭的特点。她们对自己所生活的家庭的屈从，其实从心底并没有将所生活的家庭冠予封建腐朽的名目加以反抗，而是认为这个纵然有千般不好，毕竟是唯一可以寄托此身的地方。她们所遭遇的痛苦根源，根本上不是来源于这个家庭而是自己的宿命。因此，这些女性最终“悲剧”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其实心里对她们所生活的或所梦幻的“家”依旧是充满了热爱之心的。

鸣凤在得知自己被送给冯乐山做妾时去找觉慧，彼时觉慧正在写文章、读书写文章、读书这个事情，在鸣凤看来，是男人致力修身齐家，报效国家的大事，于是“不忍”打扰，以至于和觉慧见面时，她没有向觉慧吐露自己悲伤的情怀，而是说：“我想看看你……”，直到觉慧催促她快快离开时，她“眼睛一闪，眼泪

流了下来”，匆匆却又是毅然地走了。由此走上保存爱的理想与贞洁，投湖自尽的道路。这些情节反映出的一个基本事实便是在中国家庭体系中，女性与男性的性别之争，其指向不是胜利，而是更好的维系家庭与将生活进行下去。巴金先生的本意是要为这些冤死的乱世儿女喊一声冤枉，但是就这些冤死的乱世儿女而言，她们至死没有办法走出那个迫害她们，置她们于死路的封建家庭体系，这或许正是这些女性悲剧所在。因为这些鲜活的生命走了，留下了黑夜一样死寂的制度，它还将继续吞噬美好的生命与灵魂。

第三节 《四朝代》与《家》中“家”“国”意识所反映的文化类同与差异

富于典型意义和艺术生命力的文学形象中总是负载着丰厚的文化内容的。《四朝代》与《家》两部作品中女性家国意识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同一时期两国文化的类同与差异。

首先，《四朝代》与《家》两部作品中女性的“家”“国”意识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交替时期中泰两国的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貌。正如波考克在《马基亚维利的时刻》一书中所指出^[1]，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于历史性的差异，最主要体现在后者一直在探寻的历史意义涉及一个明确的、假定中存在的理想，或涉及一种超验的神灵时间，现代社会的运行则一直在颠覆与重构传统社会的美德中进行，对传统社会美德与理想人格的追求使得现代社会在时间中前行，不断征服未标注的领域的过程中充满活力和创造力。

近代社会的兴起与蜕变是两部小说共同表现的主题。中泰两国在近代社会都无例外地被卷入了西方殖民者构建的世界体系中，救亡图存曾经成为两国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共同的追求，泰国拉玛五世的改革与中国的同治中兴属于同一性质

的努力，而威逼拉玛七世逊位的政变与中国 20 世纪最初几十年的革命党人推动社会变革的努力也有很大的近似之处。中国自 1848 年鸦片战争后，无数知识精英和政治精英前仆后继，奋发图强。1919 年发起的新文化运动，提倡改良家庭

[1]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1975)

制度与妇女解放，提倡男女平权与自由结婚。但是社会改良本身是一个艰难的历程，封建社会虽气数已尽，封建势力却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接受新思想的青年男女一方面希望断绝与旧有家庭制度的联系，建立新生活，而在现实生活中却四处碰壁，甚至最终成为社会变革的牺牲。一个最值得重视的事实却是两国的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在经过一番努力之后，最后发现自然法则是理性且永恒的，历史则是荒谬堕落的，社会改良的终极关怀，应努力培养深厚的公民美德。这种诉求深刻的反应在了两国知识界在近代社会中关于国民性的焦虑与争论。选择什么样的存在或物体来代表理想的国民品格或作为国民性改造的基石，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此，那些体现着传说中民族本真性的人群，如僧侣、妇女、儿童、皇室、土著成为表述近代东方国家奋发图强理想构建的媒介，因为这些群体正好与各种历史文化当中深刻的、尽管不尽相同的象征性情感相连，如妇女可能象征了母性与纯洁、儿童象征了一种文化的未来、僧侣象征了一个民族的宗教情感与道德教化、皇室象征了永恒、农民象征了国家与社会的根基。近代东方国家对于国民性表达的一个通用媒介，便是女性的品格与美德，这便是东方国家近代历史构建中一个鲜明的特色。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方各国早期民族主义者和社会革命者都会致力于妇女解放，他们也同时致力于民族美德的重构，并且，他们更愿意将这个美德的系统安排于女性的身上而非男性。《四朝代》中铂恰的温良恭俭的秉性无疑近代泰国社会对泰国女性形象重构的产物，这个形象的意义在于她在小说中作为一个有人格魅力的人而影响着周围的人物及其活动，而在现实生活中，她作为一个模板影响着泰国的国民性格。而《家》中鸣凤、梅等女性形象的塑造事实上也是当时社会对女性形象的重塑的产物，其中琴尤其是新文化运动塑造出来的女性形象，她叛逆、勇敢、乐观，善于接受新思想，不同的是，作者最终将这些可爱的人物送进坟墓，可见作者对现存家庭制度是存在极度的矛盾与不满的。

其次，《四朝代》与《家》中女性身上家国意识的最大不同，乃在于《家》中的女性形象差不多都从公共领域中被剥离出来（唯一例外的仅有琴这一形象），也就是说大多数的女性生活其实被封闭在“家”这个垂死的、黑暗的、封闭的牢笼中，所有社会权利的争斗只能演化为大家庭中的勾心斗角，最终需要通过男人的事业来获得社会权利的认可。而《四朝代》中的女性形象，不管其地位如何卑

微，都被构建在了近代社会变迁，国家荣辱这一背景之下，这些女性不仅努力经营家庭生活，也积极参与国家的大事。从某种意义上说，泰国女性较中国女性更有机会在公共领域抛头露面固然与朱拉隆功皇帝之后，积极接受西方文明极有关系，更重要的是泰国庇护制度将国家变成一个人格化的、与个人息息相关的存在，而中国在经历了辛亥革命以及护国运动以后，社会秩序在短期内处于混乱之中，社会处于失范状态有极大的关系。在这种条件下，知识界对于需要什么样的新女性争论很多，但很难提出一个服众的说法。这种困惑，尤其深刻地表现于鲁迅的小说《肥皂》中。

再三，《四朝代》与《家》的作者在女性形象上寄托的希望与文化内涵不同。克利巴莫在铂怡等女性形象上寄予了佛教因缘观念和崇高的宗教理想，佛家讲慈悲、讲因缘、讲众生平等。铂怡天性聪慧，容貌美丽，行止高雅脱俗，不类俗物，有高贵的品质，尤其是“受诸苦难”的人生际遇，正是佛教教化人们“消解苦难就是涅槃”的教诲。在克利巴莫看来，泰国社会虽然在内忧外患中摇摇欲坠，但这些转折，终究不过是漫长佛教时间中一刹那而已，人类文化中的永恒主题，诸如亲情、恩德、爱情、死亡不会因为刹那的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貌而改变，所以他愿意将这一切交给时间这个伟大的智者，任由它去雕刻世人的心灵，在这个意义上，现行的家族制度是一种完美的制度，里面住满了饱满的灵魂。而巴金在女性形象上更多的寄予了经济独立与婚姻幸福的愿望，这其实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知识分子在思考女性命运时得出的一个结论，但是三千年礼教文明塑造出来的女性不可能在短期一改驯服、柔顺的形象，冲破家庭，参与社会权力。特别是1927年后，大量接受新思潮的女性（小说中琴的形象）被国民党军以赤化等名目杀害，使得知识分子在艺术创作中如何安排女性的位置产生了种种焦虑，如鲁迅写了《娜拉离家之后》的文章表达这种焦虑与女性离开家庭，从而获得经济独立与婚姻美满的质疑。所以《家》中的女性形象无一不受到“礼教一家族制度”的迫害，却无一不将这一迫害归诸命运，最后在作者安排下成为这一制度的牺牲。作者的这种安排确实极具呼喊世人撕碎这一腐朽的制度的张力，但也使得人物形象明显的格式化。

总而言之，在《四朝代》与《家》中，中泰两国“家”“国”的社会结构使

得两国女性都积极将“家”、“国”作为人生关怀的对象。但是，由于两国历史文化的不同，作者写作的目的性不同，使得两部作品中女性的“家”、“国”意识具有明显的不同。集中表现在以下方面：

(1)《家》中，巴金希望将那些鲜活女性的爱情与生命撕碎，以显示封建家族制度的无可救药，因此“爱情关系”成为了小说中女性的日常生活经历及其合理性依据，也成为小说中女性看待家庭的主要视觉以及人生意义的出发点。因而家庭的权力关系之中则成为被毁灭的对象，这其实上是否定了女性日常生活的延续性。在论者看来，这恰好是本小说一个结构性的伤，因为新文化与旧文化的更替，从来不是旧文化的毁灭新文化横空出世，而恰恰是新文化叠合与延续在旧文化中；而《四朝代》中个人与家庭的联系，并不完全局限与“爱情关系”，而是围绕着社会关系展开，《四朝代》中，女性人物的日常生活的家庭体验，真正体现了一种新旧文化、新旧事物的叠合关系，因此，人物与家庭的冲突并不激烈，家庭依然是个人命运的归宿。^[1]这种叠合关系可用下表来表示^[2]：

四朝代中多重文化叠合示意图

发展阶段	第一朝代	第二朝代	第三朝代	第四朝代
文化叠合状况	子	丑	寅	卯
	甲	乙 甲“A”	丙 乙“B” 甲“A”	丁 丙“C” 乙“B” 甲“A”

在这个图中，第一朝代铂怡的爱情与家庭可以用“子”与“甲”来表示，是繁荣、本质、民众拥护的泰文化发展面向，第二朝代，乙代表了新生的流行文化；乙代表有所取舍，有所变形并被重新解释了的“甲”。这样。这样，传统文化、外来文化与新文化重叠在了一起。以此类推。这样，女性日常生活的延续与历史的延绵融合在了一起，我们看不到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旧文化的剧烈冲突，也没有悲剧。

(2)《家》中女性被作者孤立于社会权利体系之外，其中女性大多没有政治生活，她们的日常生活被撕碎，被排斥在政治权利之外，成为没有权利、没有地位、

^[1] 文化叠合的观点受到武汉大学朱炳祥先生启发，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1月

^[2] 文化叠合的观点受到武汉大学朱炳祥先生启发，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1月

没有前途、没有希望的人，这意味着，作者只能将她们一个个送进坟墓，如果说她们有“家”“国”意识，如瑞珏希望儿子出人头地，为国家出力，鸣凤希望着三少爷壮大实力，娶她。但是这种“家”“国”意识也是被撕碎的；而《四朝代》中女性不仅经历着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并且于家庭生活中折射了泰国王朝的更迭与兴衰，个人之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也与家族的兴衰积极联系。



第二章 《四朝代》与《家》中女性形象的性别意识比较

社会性别是个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的。性别意识是社会性别的核心内容，“女性”一词包涵的内容，其实是不同文化性别构建的结果，在人类的历史上，性别不平等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差异在于这种不平等的文化基础。由于《四朝代》与《家》中的女性形象无一例外的生活在一个传统封建社会势微，西学东渐的时代。对两部作品中女性形象性别意识的理解，需要放置在一个中（泰）与外国，东方与西方，新和旧的观念中进行解读。

第一节 民族文化与性别意识的塑造关系

性别意识是个人性别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性别文化观念，女人在何种程度上成其为女人，男人在何种程度上成其为男人，不是基于女儿之身或男儿之身的生物基础，而是基于其所处的文化土壤。二十世纪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表明，性别意识的产生，是个人在融入社会过程中接受社会规范、道德驯化的结果。也是个人自我人格反抗社会压力，自我实践的表现。

民族文化对性别意识的形成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民族史的资料表明，新几内亚岛上有三个著名的土著民族，阿拉巴斯(Arapesh)、孟都古莫(Mendugumor)、和潜布里(Tsambuli)，这三个民族的居住环境非常相近，但是这三个民族在性格上非常不同。在两性关系上也表象迥异，阿拉巴斯族的男女性格没有什么差别，男人从小就被鼓励不要过分要强，也不要欺负别人，长大后，男女在家庭中作同样的事情，男人也照样煮饭，照料孩子，夫妻间相处很和乐，生活平静安详，社会中几乎没有偷盗、杀戮、强奸等类似的异常行为出现，人与人之间斯文有礼貌，部族间没有侵略与仇杀。孟都古斯族人的性格与两性关系则相反，男女性格都很彪悍，是著名的食人族，凶暴的男人成天不做事情，只从事一些宗教仪式与侵略的行为；女人也凶悍无比，嫉妒心及其强烈，自私，也很有侵略性。男人常常殴打自己的老婆，而女人也常常以被自己的丈夫打为荣，他们甚至于以自己头上的伤痕（也就是男人暴力的结果）为荣，脸上没有伤痕的女人是可耻的。总之，